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无物质损失的关键基础设施运营中断风险责任免除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尽管本保险合同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，本保险对于任何关键基础设施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力、油、气、煤炭、水、污水处理、可再生能源、互联网或云服务、电信）部分或完全运营中断而导致被保险人的连带营业中断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、客户、公共事业、服务中断），不负赔偿责任。除非本保险已扩展承保了连带营业中断损失责任，且连带营业中断损失是因保险事故造成承保的供应商、客户、公共事业、服务商的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失所引起的。

第二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